

誠徵 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 (屠檢獸醫師)

上班地點：全國各地畜禽屠宰場。

職缺情形：花蓮縣(1名)、宜蘭縣(1名)、桃園市(2名)、新竹縣(2名)、臺中市(3名)、彰化縣(4名)、南投縣(1名)、雲林縣(1名)、嘉義縣(1名)。

上班時間：由本會依各屠宰場作業時間彈性安排。

工作內容：於畜禽屠宰場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業務(非屠宰工作)。

待遇：

- 一、屠檢訓練合格及面試錄取後，需經3個月實習訓練，期間月薪約36,900元。正式僱用為屠檢獸醫師後，月薪約46,400元至67,000元(依年資調整月薪，如擔任主管另給予主管津貼)。
- 二、調派離島者另有離島津貼(金門9,790元起、澎湖7,700元起)。
- 三、全額補助執業所在地獸醫師公會入會費、每年年費及執業登記費。
- 四、如需延長工時，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照工資標準支付加班費。
- 五、下列人員以屠檢獸醫師進用，月薪約46,400元起：
 - (一)曾任職於本會，且離職未滿3年之屠檢獸醫師。
 - (二)曾於本會實習之大專院校獸醫學系學生，已取得防檢局屠宰衛生檢查助理資格訓練合格，且於當年度畢業取得獸醫師資格。

福利：享勞(健)保、意外險、每年健康檢查(補助2,500元)、2天員工自強活動、依規定最高可達2個月薪之年終獎金。

條件：

- 一、男女不拘，接受彈性排班、輪調及夜間工作者。
- 二、未有本會屠檢人員工作規則規定不得擔任屠檢人員情形。
- 三、領得獸醫師證書5年以內或連續歇業2年以下。

- 四、領得獸醫師證書超過 5 年或歇業 2 年以上者，需取得執業登記前一年繼續教育 20 以上積分之證明文件（列印記載積分之電腦畫面）。未符合者，請勿報名。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屠檢人員：
- （一）司法機關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三）受監護之宣告，尚未撤銷致無法勝任工作者。
 - （四）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區域醫院、醫學中心、教學醫院及地區醫院等健康檢查不合格者或患有精神病或惡性傳染病或經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之疾病者。
- 六、完成訓練並獲本會資格錄取後，應接受本會視實際屠檢人力缺額需要，再行指派地點進行實習工作。

應徵資料：以下資料請統一為 A4 紙張大小，並依序排放。

- 一、履歷表（含自傳）。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最高學歷影本。
- 四、屠檢訓練班合格證書（無則免附）。
- 五、獸醫師證書影本。
- ※六、志願服務申請書。
- ※七、電腦操作基本能力聲明書。
- ※八、在職屠檢人員推薦新進屠檢獸醫師推薦書。
（回任者或無推薦人則免附）
- 九、列印「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積分」之電腦畫面（積分證明）。
（領得獸醫師證書 5 年以內或歇業 2 年以下，且無繼續教育積分者可免附）
- 十、軍公教退休人員身分者，請檢附核給退休俸相關證明。
（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經費係由政府提供，凡領有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月退俸】、優惠存款或現領有政府計畫所得等費用者，若未

符合政府相關規定者，再任時可能必須被追繳所得)

十一、最近 6 個月內體檢報告書。

(限各縣市「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之體檢報告，可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參閱認可醫療機構)

前往體檢時，請先自行下載並請攜帶本公告附檔指定紀錄表：

(一)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

(二) 噪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

※ 項目六至八請至本會官網 (<https://www.naif.org.tw/>) > 人才招募 > 屠檢人員專區之屠檢獸醫師部分下載相關檔案。

體檢項目：體檢報告書必要體檢項目包括：

一、肝腎功能 (GOT、GPT、BUN)。

二、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

(一) A 型肝炎檢測 (IgM)。

(二) 結核病檢測 (胸腔 X 光攝影)。

(三) 傷寒桿菌檢測。

(四) 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

三、噪音作業特殊體格檢查：

(一)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 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 (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三) 耳道檢查。

(四) 聽力檢查：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四、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包括：

(一)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三)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四)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肌酸酐 (creatinine)、
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面試：資格符合者，本會另行通知面試時間。

(書面審查之資料，無論是否符合資格者均不退件)

體檢資料未能及時一併寄出者，請於履歷上備註「體檢資料後
補」，且最遲應於面試當日補件。

郵寄地址：10006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2 段 100 號 4 樓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肉品檢查組收 (請註明「應徵屠檢獸醫師」)

聯絡人：彭小姐 02-23015569 分機 2234

請於上班日 08:00 至 12:00、13:30 至 17:00 來電。

竭誠歡迎有志肉品衛生安全工作者，一起捍衛國人健康！